

2023年农村危房险房排查报告(大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农村危房险房排查报告篇一

自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白龙镇党委、政府严格按照省、市、县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和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切实实现危房改造解决困难人有所居的目标。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xx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

镇党委政府本着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困难群众住房破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的决心，高度重视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努力把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成聚民心、暖民心、稳民心的民心工程。安排对全镇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摸底，有重点地列入改造计划，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和村两委亲自抓的工作方法，主动协调，解决难题，督查进度，确保了农村困难群众危土房改造工作的有序推进。

20xx年，我镇实施危房改造210户，其中已建成完工202户。

二、具体工作举措

1. 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镇党委、政府成立了白龙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杨道

菊同志任组长，镇宣传委员昂志春同志任副组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人员和各村(社区)行政干部以及村主干为成员，共同做好危房改造工作。镇里先后召开党政联席会、村主干会、镇干部全体职工会议，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研究安排部署危房改造工作，按照《白龙镇20xx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具体指导危改工作有序执行。

2. 科学规划。一是精心组织调查摸底。认真完成农村困难群众住房状况调查摸底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建立危房档案资料，家庭成员、居住情况、收入情况、贫困原因等情况做到清清楚楚。二是制定改造计划。危房改造工作与我镇五保集中供养、地质灾害、新农村建设、水库移民搬迁、火灾户等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实行分批改造。三是坚持求实效。根据村镇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及困难群众的实际生活需要，镇村干部积极主动，帮忙联系工程队、建筑材料、搞工程预算等。同时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发动亲戚朋友出钱出力，亲帮亲、邻帮邻，共同帮扶，形成了县、镇、村三级齐抓共管。通过镇村的共同努力，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无房户、特困户解决了住房困难，群众满意率达99%，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与拥护。

3. 强化措施，明确责任。一是核实到位。按照调查摸底情况，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将危房改造工程任务进行细化，确定人员后□xx县民政局、危房改造办同志逐户走访，最后敲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将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在全镇各村进行公示，由于工作过细，公示结果均无异议。二是责任到位。危房改造对象确定之后，我们层层签定责任书，实行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建房户包落实。由镇政府与村签定责任状，明确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专门各村危房改造工作。与危房改造户签定《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明确改造、重建的标准，并要求按照标准建设。三是督促到位。镇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坚持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周进行一次督查，及时发现发现问题，向主要领导汇报，并督促各村抓紧抓落实。四是资金到位。为确保危改工作顺利进行，镇危改领导小组及时提#供

各建房户粮补存折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补偿到位。

4. 严明制度，规范操作。农村危房改造是关系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操作实施必须合乎民意、取信于民，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为此，我们重点在改造对象上规范程序，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对象确定上，由村上报调查核实的情况，由镇下达改造计划，然后分村进行公示，公示7天后，群众无异议的，镇危改办在镇政务公开栏上再公示7天未收到任何反映后上报审批，确保了危房改造的对象真正落实到需要改造的群众身上。以政府补助为辅，农户自筹为主的方针，深入到各村，掌握实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加强施工监督，保证施工质量，与施工方签订协议，明确责任，按照工期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确保改造工程按质按期完成。

截止20xx年12月10日，我镇分配的202户危房改造工程全部完工，预计春节前可全部搬入新居，下一步镇危房改造办将按照实施方案严格审核。截止目前统建户一卡通已将收集完毕，一户一档全部建立，现正在检查和完善中。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由于我镇是地处江淮分水岭地区，农村危房改造数量较多，镇级财政配套压力大；

四、建议和意见

根据近几年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结合我镇具体实际，现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鼓励单位、企业、社会各界人士献爱心，积极向农村危房改造捐款、捐物，切实解决农村特困危房改造户因建房而返贫的不正常现象。加

大农村危改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农民对危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通过政策的引导效应，不断激发农民参与危改的主体作用，从而加快危改工作全面顺利推进。

3. 建议把农村危房改造纳入村容村貌改造范畴，做好规划设计，逐步实现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和村容村貌环境改造的协调发展。加大中心村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力度，坚持实行集约建设和规模发展，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

4. 建议整合部门资金支持危房改造。凡涉及农村危房或其它危房改造的各类部门补助资金应进行捆绑使用，切实提高各相关部门补助资金的效益。进一步研究在农行、农金等金融部门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专项扶持贷款资金，搭建农民建房融资平台。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改政策，对非贫困户的中低收入农民的危房改造，可研究实行差额或全额贷款贴息，以此扩大扶助面，调动积极性，帮助经济基层差，筹资能力弱的农户修建新房，推进危改速度。

农村危房险房排查报告篇二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教育结构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显著，全市农村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很大改善，有力地促进了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还存在一定问题，现将对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情况的调查报告如下：

全市现有农村中小学958所，在校学生人数27.6万人，其中：中学生9.8万人，小学生17.8万人，全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165.6万平方米。

危房改造情况。据20xx年危改初期统计，我市农村中小学危房面积9.7万平方米，占农村中小学校舍总面积6.0%；其中Ⅱd类危房 6.3万平方米（所谓“d类危房”是指承重结构承载力

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属危房中程度最重的一类，此类房屋必须立即拆除。c类危房2.9万平方米。c类危房指房屋局部出现险情，维修后尚可继续使用。b类危房0.5万平方米。b类危房指房屋个别构件出现险情，可继续使用，但需抓紧维修。自20xx年实施“危改”工程以来，全市已改造或拆除农村中小学d类危房8.3万平方米，新建农村中小学校舍12.2万平方米；已改造c、b类危房4.5万平方米。基本消除了20xx年统计的d类中小学危房，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新危房的产生。截止20xx年10月，我市农村中小学校舍剩余危房面积3.1万平方米，占农村中小学校舍总面积1.9%；其中d类危房2.7万平方米，c、b类危房0.4万平方米。

自危改工程实施以来，我市争取中央、省资金 1148万元，国债资金621万元，市投入及配套资金2545万元，县（市）区以下自筹资金4575万元，其中县（市）区以下债务投资2194万元。

20xx年国家实施危改工程以前，我市即实行危房改造资金各级财政调剂一点，群众献工献料捐一点，学校自筹一点，解决了一大批校舍危房。20xx年以后，国家、省重视危房改造工程，以及20xx年政策调整，原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农民集资投入变为由政府投入，加大了工作力度和投入力度，使我市危房改造工作取得成效。但是，由于我市农村中小学点多面广，中小学危房边改造边有新的不断产生，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的任务还很艰巨。

中小学危房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危房改造缺乏长远、科学的规划，一直没有走出低水平突击改造和重建，一段时期后又集中出现危房的恶性循环，缺乏良性运行机制。二是由于多年来中小学校舍紧缺，且没有稳定的建设及维护资金来源，致使部分校舍得不到正常维护，超期服役，客观上增加了中小学危房数量。三是中小学危房的定期普查、科学鉴

定、动态预警和滚动解决措施不够得力，校舍管理工作相对滞后，“三无”（无勘察设计、无规范标准、无施工资质）工程不少，使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太低，建设过程中即存在质量隐患。四是由于地震、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中小学校舍的损害程度比较严重，加上自然老化作用，使部分校舍未达到使用年限即成为危房。

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20xx年年初对全国农村中小学危房的普查结果，截止2000年底除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6省（直辖市）及大连等5个计划单列市之外的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农村中小学各类危、破校舍8400万平方米，占农村中小学校舍总面积的9.6%；其中Ⅱ类危房5700万平方米Ⅲ类危房2000万平方米Ⅳ类危房700万平方米。

大量危房的存在，不仅严重威胁着广大师生的安全，而且也制约着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为保证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切实改善基础教育最基本的办学条件，国务院决定由教育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各安排10亿元，共30亿元，从20xx年起在全国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基本消除现存中小学危房。20xx年8月24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危房改造工程的启动已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被广大人民群众誉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我市在危房改造工程中，与教育布局调整相结合，取得了明显成效，基本做法如下：

一是在危房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遵循四项原则，（1）中小学布局调整与危房改造、合乡并镇相结合；（2）坚持一次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3）质量与效益相统一，布局调整不搞“一刀切”，危房改造不搞“花架子”和“锦上添花”，坚持

“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确保校舍建筑使用寿命在50年以上；（4）实行项目管理。中央和省“工程”专款优先用于解决现存农村中小学危房中最危险的d类危房。

二是统筹规划，设立机构，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普查摸底，根据省危改办的要求和安排□20xx年6月，我市自下而上对全市中小学危房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逐校填报了《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申请表》，逐级建立了危房改造项目数据库，作为实施危改工程主要依据。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和实施危改工程项目。市政府成立了鞍山市中小学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制定危改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各县（市）区危改工作，并对中小学危改项目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市政府还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意见》等文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健全，保证了危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危改办要求，用三年时间基本消除现存d类危房，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新危房的产生，建立中小学危房改造有效机制，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具体在实施危房改造中，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计委等部门一方面已经建立并落实了以协调、交流、服务为内容的例会制度，各部门有分工、有合作，责任明确；另一方面实行责任管理，明确市、县（市）、区是危改的第一责任主体，市长、县长、区长是危改第一责任人，以确保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危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市、县（市）区两级分级分担负责的原则，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充分利用国家的专款，制定好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计划（配套资金要先到位）。建设规模超过现存d类危房面积的资金由当地政府自筹，重点改造县城以下农村中小学危房。市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允许农民用义务劳动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

改造；同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对农村义务教育捐款，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

各县（市）区的危房改造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封闭运行的管理机制，按工程进度实行危改项目直接拨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对挤占、挪用、截留危改资金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行为，市将在下批指标中收回专项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是建章立制，实行目标管理。在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各县区能够抓好“工程”的立项、审核、建设、监理、评估验收等各个环节。首先是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对中小学危房进行全面、彻底地排查与核实，依照《危房房屋鉴定标准》进行鉴定；其次是对存在危房的学校，由学校据实填报《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书》，并上报县区教育局，由县区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再次是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对违反规定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是对工程实行质量管理与监督。首先是各县区能够通过招标或委托有资质等级、信誉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其次是施工单位的选择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再次是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督），项目竣工后，由城建、设计、勘察、监理及项目学校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几年来，我市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平稳安全，进展顺利，但因种种原因，“工程”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研究和改进。

一是县以下配套资金难以落实。按省要求，市、县政府必须按省里规定数额落实配套资金，但从调查了解情况看，市级配套资金全额到位，县以下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难以落实，而是将配套责任落实到乡、村，引发了教育负债。

二是撤并学校问题严重。由于关系布局调整和新校选址等问题，有些村与村之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且无法筹措改建资金，处于建不成又撤不掉的困境。

三是现有中小学危房难以同时改造，师生安全受到威胁。我市现有d级危房3.1万平方米，涉及中小學生1万人左右，对此市危改办多次召开会议和下发通知，禁止学生在d类危房上课，但调查发现，有的乡（镇）因危房面积较大，涉及学生多，无法妥善安排上课，部分学校仍在使⽤d类危房，师生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一是各部门加大合作力度，确保项目专款专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同时，保证中小学校舍正常维修，保证当年出现危房当年消灭，现存危房逐步改造完成。

二是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等在内的社会各界加强联系，争取支持，解决从d类危房中撤出的师生上课问题，确保危房改造期间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不受影响，保证教学安全。

三是搞好抽查、检查工作，特别是组织县与县之间互查，对有问题、有需求、有成绩的项目工程，既要找出不足，看到教训，又要善于总结经验，搞好典型示范，促进我市危改工程全面有效开展。

四是依据中央、省有关政策和⼆市危房改造实践，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有关危改工程规章制度，用法律手段加强危改工程的全面实施，把有限的资金用好，确保危改目标顺利完成。

农村危房险房排查报告篇三

根据通住建发[20××]202号文件《关于迎接省级省级专项督查紧急通知》要求，我镇成立自查小组，对20××年至20××年危房改造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现就自查

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我镇20××年-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共涉及到9个行政村330户农户，均符合相关条件，经过村、镇逐级审核上报后进行危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其中：20××年农村危房改造共涉及144户，拨付资金970987元；20××年度危房改造共186户，共涉及资金1481460元；20××年度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任务数为131户，已完工60余户，剩余户数正在建设中。

（一）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抓到实处，明确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村组及各任务数和对象，在实施过程中的各方面要求，危房改造对象的补助标准、申报程序和相关部门具体职责。

（二）实施对象的确定。严格按照省、市、县工作要求，严格把好“最危险、最困难”危房户的审核关，杜绝优亲顾友现象发生，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村民评议，张榜公示，村审查，乡级审定的要求，过程中坚持透明化，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优先考虑四类重点对象。

（三）实施步骤。1、制定计划，每年上半年镇政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农户，建立危旧房改造台帐，完成对象审核、上报县住建局审批备案。2、组织实施，落实建设用地，全面施工建设。20××年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没有动工的农户督促开工，帮助解决开工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确实不能按期开工的将取消其改造资格。3、督查验收。12月上旬所有农户必须完成房屋建设，乡政府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并收集材料于12月下旬前报送县住建局审核。

（一）组织保障：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我镇成立以镇长杨立新为组长，分管领导向强为副组长，民政办、财政所、国土所等部门为成员的危房改造自查自纠小组，对照工作要求，通过查阅历年危房改造台帐的建立完善情况，核对信息

系统中的信息、查看财政所资金拨付程序的到位情况，结合走访危改户询问政策了解情况、现居住情况、资金领取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危房资金管理发放情况。资金发放规范、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其中自建户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到户，代建户补助资金也由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委托方帐户。不存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现象、也没有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的情况。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紧张、人力资源不足，工作难度大。

（二）一些较边远的村社运输成本高，部分无地材的村社购买材料的成本高，加重了危改户的经济负担。

（三）还有就是工作人员在录入农户信息时有误，造成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工作人员将提高认识，在录入的过程中要求更加仔细认真，做到零失误。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相应的措施，克服困难，扎实做好危房改造这一惠民的民生工程，确保农户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

农村危房险房排查报告篇四

卢阳镇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职能部门的具体指导下，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县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和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切实实现危房改造解决困难住有所居的目标。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镇党委政府本着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困难群众住房破危、抵御

自然灾害能力差的决心，高度重视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努力把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成聚民心、暖民心、稳民心的民心工程。安排对全镇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摸底，有重点地列入改造计划，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和村两委亲自抓的工作方法，主动协调，解决难题，督查进度，确保了农村困难群众危土房改造工作的有序推进。

20xx年原城关镇、城郊乡、附城乡危房改造中共重建45户，修缮27户，发放改造资金共58.5万元□20xx年原城关镇、城郊乡、附城乡危房改造中共重建97户，修缮21户，发放改造资金共118万元□20xx年原城关镇、城郊乡、附城乡危房改造中共重建60户，修缮65户，发放改造资金共92.5万元□20xx年卢阳镇危房改造中重建281户，修缮139户，发放改造资金共336万元。自20xx年实施危房改造以来，我镇累积实施危房改造756户，其中重建483户，修缮273户，累积发放改造资金605万元。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村危房改造既是改善贫困群众生存状况的一项安居工程，也是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关爱弱势群体的民心工程，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新农村的基础工程。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镇党委、政府成立了卢阳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袁辉茂同志任组长，镇工会主席曹海波同志任副组长，民政办人员和各驻村干部以及村主干为成员，共同做好危房改造工作。镇里先后召开党政联席会、村主干会、镇干部职工会议，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研究安排部署危房改造工作，按照《卢阳镇20xx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具体指导危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2、强化措施，明确责任。一是核实到位。按照调查摸底情况，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将危房改造工程任务进行细化，确定人员

后，会同县民政局、危房改造办同志逐户走访，最后敲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将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在全镇各村进行公示，由于工作过细，公示结果均无异议。二是责任到位。危房改造对象确定之后，我们层层签定责任书，实行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建房户包落实。由镇政府与村签定责任状，明确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专门各村危房改造工作。与危房改造户签定《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明确改造、重建的标准，并要求按照标准建设。三是督促到位。镇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坚持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周进行一次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向主要领导汇报，并督促各村抓紧抓落实。四是资金到位。为确保危改工作顺利进行，镇危改领导小组及时提供各建房户粮补存折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补偿到位。

3、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在推进改造过程中，我们按照卢阳镇危土房改造总体规划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科学规划、高质量建设。一是组织调查摸底。认真完成农村困难群众住房状况调查摸底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建立危房档案资料，家庭成员、居住情况、收入情况、贫困原因等情况做到清清楚楚。二是制定改造计划。危房改造工作与我镇五保集中供养、地质灾害、新农村建设、水库移民搬迁、火灾户等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实行分批改造。三是坚持求实效。根据村镇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建设旅游大镇计划及困难群众的实际生活需要，镇村干部积极主动，帮忙联系工程队、建筑材料、搞工程预算等。同时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发动亲戚朋友出钱出力，亲帮亲、邻帮邻，共同帮扶，形成了县、镇、村三级齐抓共管。通过镇村的共同努力，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无房户、特困户解决了住房困难，群众满意率达100%，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与拥护。

4、严明制度，规范操作。农村危房改造是关系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操作实施必须合乎民意、取信于民，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为此，我们重点在改造对象上规范程序，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对象确定上，由村上报调查核实的情况，由镇下达改造计划，然后分村进行公示，公示7

天后，群众无异议的，镇危改办在镇政务公开栏上再公示7天未收到任何反映后上报审批，确保了危房改造的对象真正落实到需要改造的群众身上。以政府补助为辅，农户自筹为主的方针，深入到各村，掌握实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加强施工监督，保证施工质量，与施工方签订协议，明确责任，按照工期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确保改造工程按质按期完成。

在改造工作中，改造对象分布在34个村（居）社区，截止11月15日，今年所分配的420户危房改造工程全部完工，预计春节前可全部搬入新居，其中加固完工的有139户（入住139户），重建完成主体的281户（入住200户），下一步镇危房改造办将按照实施方案严格审核。截止目前统建户一卡通已将收集完毕，一户一档全部建立，现正在检查和完善中。

1、危改对象部分是低保、贫困、残疾户，经济实力薄弱，自筹资金困难很大，无能力建房。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少，项目投入单一。危改户自身积累较少，上级财力有限，危改资金不足，部分难以解决。

2、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群众居住的危房虽然得到了改造或新建，但集中建房危改点的水、电、路、广播电视、农村消防、群众活动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因投入不足而跟不上发展需要。

3、按照全县的总体规划，在城区23平方公里规划区内居民不得建房，旧房拆除后不得重建。我镇合并后大多数村都在规划区内，在这些村里还有不少的群众居住条件十分简陋，居住在年久失修的土坯房中，存在安全隐患。

4、由于我镇是由原城关镇、城郊乡、附城乡合并，因此农村危房改造数量较多，镇级财政配套压力大。

根据近几年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存在的困难，

结合我镇具体实际，现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下年度下达指标时下达危房改造资金总数额，不下达户数。

2、建议上级部门多分配资金，让重点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无房户、特困户和残疾人等无能力建房的农户能够修建新房。

3、建议整合部门资金支持危房改造。凡涉及农村危房或其它危房改造的各类部门补助资金应进行捆绑使用，切实提高各相关部门补助资金的效益。进一步研究在农行、发行、信用等金融部门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专项扶持贷款资金，搭建农民建房融资平台。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改政策，对非贫困户的中低收入农民的危房改造，可研究实行差额或全额贷款贴息，以此扩大扶助面，调动积极性，帮助经济基层差，筹资能力弱的农户修建新房，推进危改速度。

4、建议把农村危房改造纳入村容村貌改造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范畴，做好规划设计，逐步实现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和村容村貌环境改造的协调发展。加大中心村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力度，坚持实行集约建设和规模发展，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

5、建议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鼓励单位、企业、社会各界人士献爱心，积极向农村危房改造捐款、捐物，切实解决农村特困危房改造户因建房而返贫的不正常现象。加大农村危改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农民对危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通过政策的引导效应，不断激发农民参与危改的主体作用，从而加快危改工作全面顺利推进。

农村危房险房排查报告篇五

近年来□xx县把改造农村危房作为践行科学发展推进和谐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来抓，抓到了农村环境改善的关键，抓到了点子上，抓到了农民的心坎上，非常切合县情实际。但随农村危改的深入推进，一些影响“危改”的难题也不断暴露出来。最近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就影响农村危改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调查与思考。

一是下决心“拔穷根”，研究小屯撤并。

xx年，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本着“撤并自然屯、壮大中心村、建设小城镇”的村镇建设工作思路，引导偏、小、穷30户以下的小屯向中心村和小城镇撤并，采取政府出资，农民出工出劳的方式，在凤山镇青山中心村新建了11栋22户924平方米的新型移民小区，对自然条件恶劣的下青山屯实施了整体搬迁，将其彻底“拔穷根”。

二是立足节能环保，探索新型节能住宅建设。

xx年，从保护资源、节能环保、经济适用、适合寒地环境等多角度出发，着力研究红砖的替代材料。经多方考查，选择了兼具多种功能特点的稻草板作为新型节能住宅建筑材料。启动20栋40户新型节能稻草板房建设试点□xx年全县大面积铺开，共建节能稻草板房1035户。

三是面向城镇化，引导农民“上楼”。

按照城镇化方向，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要求，采取每户农户奖励5000元，免费设计，免收各种规费和建安税的政策，首先在浓河镇富强村引导和扶持有经济条件的农户建设了1栋50户、3750平方米农民集资楼。通过引导，又先后启动3个村4栋200余户农民集资楼建设，从上楼农户中整理出耕地、养殖用地6.5万亩。

四是统筹兼顾，配套改造农村环境。

在推进农村泥草房改造的同时，注重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配套建设。几年来，先后实施农村改路368.4公里，全县已有80个村实施通村通畅公路建设，通村通畅率达到93.9%，82个行政村中有59个村实施了村内道路硬化，占行政村总数的74.3%；改水62个村屯；改厕1918户；改灶3268户；建水泥排水明沟89.7公里；亮化14个村，安装路灯610盏；建村内公园5处，绿化村屯69个，栽植绿化树340万株。通过泥草房改造及环境配套建设，使农村貌焕然一新。

三年来，全县共投入危改资金2.3亿元，改造危房3867户，占总改造任务的35.8%。

近日，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专题就农村“危改”情况成立调研组深入浓河、富林、祥顺三个乡镇进行了调研，并发放调查问卷560份，梳理出5个方面的共性问题。

一是农村“危改”政策宣传还不到位，部分农民群众对政策还不了解或存在着模糊认识，特别是对推广的稻草板、免烧砖等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的质量、性能认识不足，思想还很保守。

二是由于贫富差距和区域收入差距的不同，形成农民在农房改造的标准、要求和认识上的不同。例如，贫困户因受统建或帮建等政策惠顾，对节能材料是由被动接受到实践认可这样一个过程。而东部祥顺、创业等区域却因收入高、建房标准要求高，反而习惯于传统的红砖建房，对新型节能材料很少认同和接受，甚至对免烧砖也很少尝试。